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洲药业")控股股东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518,81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5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贝集 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51,5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8.16%,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
- ●中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94,481,232 股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51,5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3.06%,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九洲药业接到控股股东中贝集团通知,中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以上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融资。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 手续后终止。

(二)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汇总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 押股数 (万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中贝集团	是	1,200	否	否	2024年8月23日	至出质人办 理解除质押 手续后终止	杭州银行 台州分行	4.23%	1.33%	银行融资

中贝集团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中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还款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收入;中贝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贝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中贝 集团	283,518,812	31.52%	39,500,000	51,500,000	18.16%	5.73%	0	0	0	0
台州市 歌德实 业有限 公司	40,585,680	4.51%	0	0	0.00%	0.00%	0	0	0	0
花莉蓉	31,904,260	3.55%	0	0	0.00%	0.00%	0	0	0	0
林辉潞	17,476,720	1.94%	0	0	0.00%	0.00%	0	0	0	0
罗月芳	12,067,200	1.34%	0	0	0.00%	0.00%	0	0	0	0
何利民	8,928,560	0.9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94,481,232	43.86%	39,500,000	51,500,000	13.06%	5.7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